

金达驾校
报名热线: 8087777



现场

24小时
新闻热线

2110110
最高线索奖1000元



既没有肉品检验合格标志,也没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一男子偷运私屠猪肉被抓

济宁一男子赵某私屠生猪,趁着夜色将生猪产品偷偷地运到汶上销售。26日凌晨,汶上县商务局畜禽屠宰管理稽查大队的队员们经过周密布控,将一辆厢式货车拦停,并控制了司机赵某。

本报记者 张林 本报通讯员 陈双亚



运输私屠生猪的厢式货车。本报记者 张林 摄

厢式货车偷运21片私屠猪肉

26日凌晨,汶上县康驿镇农民文化广场附近,汶上县商务局畜禽屠宰管理稽查大队的队员们正在静悄悄地等待。

凌晨4点左右,一辆白色厢式货车驶入队员们的布控范围。前队的队员迅速上前,厢式货车司机见状后,快速向后倒车。与此同时,后队的队员也赶了上来,形成前后

夹击之势,将这辆厢式货车拦停,并控制了司机赵某。

“打开厢式货车的后门,我们都惊讶了。”参与执法的稽查大队队员郭伟说,车厢内满满地挂着21片白板生猪,上面既没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也没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明显地属于私屠滥宰的生猪。

“一般地都是一两头,用三轮车运输,但是这辆运输车相对比较‘专业’。”汶上县商务局畜禽屠宰管理稽查大队队长吴鉴说,这是他们近年来查获的数量最大一起私屠滥宰生猪案件。

随后,稽查队员们依法将车辆、生猪肉扣留,并将司机赵某带到汶上县商务局询问。

一旦流向市场有可能带来疾病

26日上午11点左右,汶上县商务局畜禽屠宰管理稽查大队,运输生猪的车辆已被扣押。

记者看到,车辆后面的牌照有些污损。打开车厢门,里面支着三组铁架,上面悬挂着铁钩,上面还残留着红色血迹。

“经过计量,21片生猪共重949.2公斤。”吴鉴说,生猪在称重后,已被放到冷库中。在冷库里,记者看到了白板猪,共计10.5头。

司机赵某交代,他家住市中区越河街道办事处,从事猪肉经营及屠宰

生意。这次他从一个名叫李某的手中,购买了6.5头私自屠宰的生猪,又在济宁市中区肉联厂院里私自屠宰了4头猪,然后趁着夜色从济宁运往汶上销售。

“这批生猪的市场价值约1.8万元。”吴鉴说,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农村地区的个人可以自宰自食,但不能销售。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

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检疫,非定点屠宰的猪肉,一旦流向市场,有可能给消费者带来疾病,非常危险。”吴鉴说,他们将此事上报济宁市商务局,争取把窝点端掉,“下一步还将对这批猪肉进行检验,查看是否携带病菌、添加过瘦肉精等。”

济宁综合执法部门夜查渣土车违规行为

一工地设施不规范被整改

本报济宁11月26日讯(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苏建钢 张延迪) 25日晚上,济宁市城管执法局夜查城区在建建筑工地的渣土运输,一工地设施不规范被限期整改。

25日晚上9点半,济宁市城管执法局的执法队员对城区在建建筑工地的渣土运输进行了夜查。任城大道两侧建筑工地较为集中,执法队员将此路沿线作为夜查的重点。记者看到,德麟祥帝景、中德广场、亿丰时代广场二期等工地施工已经停止,没有往常渣土车来回进出的情况,但是这些工地普遍存在出入口处未进行硬化,没有冲洗设备的问题,同时因地面上还有残留的雨水,工地内十分泥泞,一道道车辙十分醒目。

在济邹路的一处建筑工地门口,华圣瑞德市政公司正在进行线路改造,几十米的非机动车道被泥土覆盖,有些泥土已经被车辆碾压平实,工人正用铁锹清理。



工人正在清理渣土车洒下的渣土。本报记者 李岩松 摄

见此状况,执法队员要求负责人立即清理干净,如再发生道路抛洒情况,则须停工整改。

19日起,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始渣土管理集中整治行动,经过几天的夜查发现,部分工地存在出入口无硬化,无减速带,无冲洗设备、车辆无覆盖,造成道路抛洒、泥浆遍地,严重污染路面等问题。

“行动中如发现运输渣土车辆不覆盖、带泥上路、沿街抛洒、随意倾倒等违法

行为,执法队员将予以制止。”执法队员介绍,此外,执法队员还将督促工地落实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措施,对工地出入口地面进行硬化,设置车辆减震带和车辆冲洗设施,配备卫生保洁员,不符合车辆密闭运输要求的车辆严禁从事渣土运输。

同时,执法队员还将严查工地施工时不采取防尘措施等违法行为,对存在问题的工地,依法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整改。

相关链接

肉品检验结果至少保存两年

从济宁市商务局了解到,目前全市有60多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着严格的管理制度。《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

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附具肉品品质

检验合格标志。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本报记者 高雯